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王少权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